

## 关于进一步强化校外培训机构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当前全国疫情形势严峻，我省疫情防控进入紧急状态，我市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和人物（环境）同防压力持续加大。尤其中小学生寒假在即，为进一步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工作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一、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必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确保《校园疫情常态化防控 20 条》等国、省、市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二、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把入口关，师生以外的任何人员严禁入内；严格落实查验健康码和国务院大数据行程码、测温、通风消毒等措施；严禁人员聚集，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，每班人数最多不超过 50 人；鼓励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，利用晚间开展线下培训的，培训时间不得晚于 20:30。

三、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工在开班授课期间严禁离朝和组织、参与聚集性活动，并每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报属地教育部门备案。

四、校外培训机构要密切关注全国疫情形势变化，不得聘用有重点管控地区和重点关注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不得接收有重点管控地区和重点关注地区旅居史的学生。

五、校外培训机构要引导学生家长不得在附近聚集，即接（送）即走。

六、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，对校外培训机构实行网格化管理，责任细化到乡镇（街），逐一明确管理责任人，其相关信息要张贴到校外培训机构醒目位置。教育、市场等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逐一指定监督员，并与乡镇（街）管理责任人形成合力。

七、各地要开展全覆盖、无死角排查，对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坚决关停，对问题严重的要予以取缔；要严厉查处证照不全的校外培训机构，发现一家取缔一家。

八、市防指相关专班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明查暗访，对情节严重的校外培训机构要及时予以曝光。

九、建立对证照不全校外培训机构、在职教师参与补课行为的举报机制，由市教育局及时将举报信息交由属地防指核实处理。举报电话：88900000。

朝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

2021年1月5日